

附錄十二 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

已向甄選學校完成報到後又要放棄錄取報到之考生，須於各校報到規定時間完成，填寫本表後傳真至甄選學校，並打電話確認傳真已收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各甄選學校報到規定時間，請參閱各組「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甄選辦法」之「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」。

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
表A26 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：_____

考生姓名					統測准考證號		
聯絡方式	通訊地址						
	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		
監護人姓名					監護人 電話(行動電話)	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儲蓄帳戶組			錄取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
校系科(組)、學 程代碼	甄選學校 代碼	系科(組)、學程 代碼		錄取學校校名			
				系科(組)學程 名稱			
本人參加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，因個人因素，放棄分發錄取及報到(已於113年7月____日完成報到程序)資格。本人了解放棄錄取及報到資格後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報到資格。							
考生簽名： 監護人簽名：							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____ 日							

註：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「甄選學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表」。

-----以下部分請考生不用填寫-----

已報到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處理表

回覆單位			回覆日期	
承辦人			回覆方式	
回覆內容				